

# 桃園市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品質提升計畫

## 一、計畫目的：

多年來本市基層合約醫療院所以服務社會之目的，無償提供相關接種服務，惟疫苗冷運冷藏運送及儲存皆須全程嚴格規範於 2-8°C 間，以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達到有效保護及防疫。合約醫療院所除相關儲存及運送設備須符合規範外，亦須加派人員至本市各區衛生所領取疫苗，造成其服務成本壓力；另各合約院所使用冰寶與冰桶運送疫苗之方式，因溫控效能不及冷藏車運送，造成疫苗品質下降風險增加。本府考慮本市預防接種作業，基層合約醫療院所佔全數接種量之 70%，並從照顧本市民眾健康及防疫的角度考量，提升預防接種品質，進而永續經營疫苗接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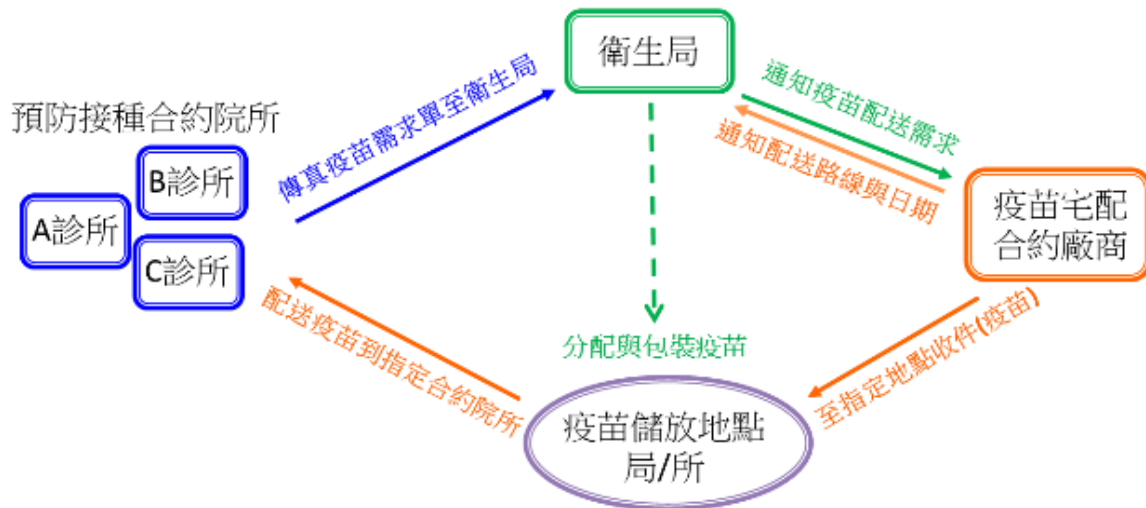
## 二、法源依據：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權責，執行轄區預防接種工作。

## 三、計畫內容：

- 1、實施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2、計畫對象：本市各基層醫療院所。
- 3、計畫條件：本市各基層醫療院所簽訂嬰幼兒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本市自購疫苗預防接種合約生效起始日起。
- 4、服務項目：提供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藏車宅配到點服務。
- 5、執行內容：
  - (1)本市各區衛生所提供每月冷藏車疫苗宅配至衛生所。
  - (2)本市嬰幼兒常規疫苗及市自購疫苗合約院所宅配。
  - (3)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於該年度 10-12 月每週配送流感疫苗。
- 6、執行方式：
  - (1)規劃本局疫苗冷藏室為本市疫苗儲放、包裝與配送中心。
  - (2)規劃本局專人負責收集本市各合約醫所疫苗需求、調度與管控。
  - (3)勞務委外醫藥物流廠商，使用恆溫冷藏車配送疫苗到合約醫療院所。
- 7、執行流程圖：

## 114 年度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宅配到點服務流程圖



- 註 1.疫苗儲放之主要場所為本局疫苗冷藏室，另 13 區衛生所疫苗冷藏櫃為備用儲放點。
- 註 2.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視需求填寫「疫苗需求申請單」，並傳真至衛生局業務窗口（原則上合約院所每 2 週申請一次），由專人負責收集及彙整需求單後，通知合約疫苗宅配廠商，合約廠商需於接獲本局通知日次日起 5 日內完成疫苗配送。
- 註 3.合約疫苗宅配廠商自行安排宅配路線，廠商需於預定配送日前 2 日將配送行程回復衛生局。
- 註 4.本局專責人員於預定配送日前 1 天下午進行疫苗盤點與檢貨分配，並完成包裝及填寫配送單。
- 註 5.廠商應於預定配送當日 9 時前至機關指定地點收取疫苗運送箱，並隨時監控冷藏車溫度，維持疫苗溫度於 2 至 8°C，並於當日 18 時前將疫苗送達指定配送合約院所，廠商於於配送期間負保管及維護責任，並於配送至指定地點當下確認點收人員完成記錄運送過程之溫度監測變化與疫苗點收。

### 四、政策宣導作業：

- 1、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包括計畫實施對象、實施期間、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
- 2、函文合約醫療院所與醫事公會團體進行政策宣導。

### 五、預期效益：

- (一)提升疫苗運送冷藏品質，維持疫苗穩定有效。
- (二)減輕本市各基層合約醫療院所疫苗接種服務成本負擔，增加醫療院所投入

公費疫苗接種服務，增加民眾預防接種服務可近性，維護桃園市民健康。